

【子計畫二-6】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1. 嘉義市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0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08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大業國中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本土語言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認證資格：

- 一、已持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五年（含）而仍有意願保有教學資格者。
- 二、現職支援教學三年（含）以上，而仍有意願保有教學資格者，請檢附任職學校服務（教學）優良證明，報名進修以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
- 三、持有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 91 年以後在職期間擔任校內閩南語教學課程一年以上且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36 小時以上證明者。
- 五、凡符合上述資格者（附相關證明資料），歡迎報名參加認證（含研習）以取得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六、符合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含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及 91 年以後在職期間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36 小時以上證明，經審查合格者，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
- 七、通過 91 年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市認證。

以上一、二項為教育部要求針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定期評鑑，藉由複評機制，促進專業成長，提升專業素養，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嘉義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下午 16: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親至現場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三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
2.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3. 閩南語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閩南語課程之學校開具）
4.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五）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

二、報名地點：大業國中教務處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下午 16:00 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10 年 7 月 19-23 日共 5 天，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大業國中三樓校長室前會議室，若疫情嚴峻，採取線上研習，請學員研習當天上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官網-公布欄-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研習以 Google meet 代號進入。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取得本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40 節以上者，得視

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

五、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拾、經費來源：由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學校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考核與獎勵：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定，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9 星期一	7/20 星期二	7/21 星期三	7/22 星期四	7/23 星期五
8:00~8:30	報 到	/	/	/	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 8:00~12:00 沈美蓉老師
8:30~9:00	始業式				
9:00~12:00	本土語言能力 指標解讀 朱義全主任	閩南語拼音 9:00~12:00 董育儒老師	教材教法及 資源運用 9:00~12:00 曾炳勳老師	學校行政與 法令規章 9:00~12:00 張箴言老師	
12:00~13:00	午休				
13:00~15:00	本土語言融入 領域統整教學 (含本土語言 多元評量) 朱義全主任	資訊融入與 繪本教學 (含參考資 料介紹運用) 曾炳勳老師	臺灣本土語 言教學導論 陳明仁老師	教學活動設 計與教案編 寫 鄭兆祥 老師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 (含前四天 課程筆試)
15:00~17:00					總測驗

附件二 嘉義市 109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寸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經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註		
繳驗證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報名人 簽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